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俞鹏 刘正东 黄旭

2016 年 10 月 17 日